（货物运输年度供应商入围）采购

（招标编号：SRBG-DQGS-2025-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桥工程分公司

2025年6月3日

[第一卷 3](#_Toc1981465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198146534)

[1. 招标条件 4](#_Toc19814653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19814653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19814653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19814653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19814653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98146540)

[7. 投标保证金 5](#_Toc198146541)

[8. 联系方式 6](#_Toc1981465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981465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98146544)

[1 总则 9](#_Toc198146545)

[2 招标文件 11](#_Toc198146546)

[3 投标文件 12](#_Toc198146547)

[4 投标 15](#_Toc198146548)

[5 开标 16](#_Toc198146549)

[6 评标 16](#_Toc198146550)

[7 合同授予 17](#_Toc198146551)

[8 纪律和监督 19](#_Toc1981465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_Toc1981465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9814655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_Toc19814655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3](#_Toc19814655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4](#_Toc198146557)

[附件五：确认通知 25](#_Toc198146558)

[第三章评标办法 26](#_Toc1981465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198146560)

[1. 评标方法 28](#_Toc198146561)

[2. 评审标准 28](#_Toc198146562)

[3. 评标程序 28](#_Toc19814656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98146564)

[货物运输合同 31](#_Toc198146565)

[第二卷 35](#_Toc198146566)

[第五章供货要求 36](#_Toc198146567)

[第三卷 39](#_Toc1981465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98146569)

[一、 投标函 42](#_Toc198146570)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3](#_Toc198146571)

[二、 授权委托书 44](#_Toc198146572)

[三、 投标保证金 45](#_Toc198146573)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6](#_Toc198146574)

[五、 分项报价表 47](#_Toc198146575)

[六、 资格审查资料 49](#_Toc198146576)

[七、 相关服务计划 52](#_Toc198146577)

[八、 其他资料 53](#_Toc198146578)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货物运输年度入围单位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主要是为了节约采购成本，实现公司集中采购，由公司统一招标确定2025-2026年度货物运输入围单位，招标人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为了降低运输成本，方便项目开展工作，公司对物货运输进行入围招标，后续1年内大桥工程分公司下辖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将在本次入围单位中由项目部再次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该批次的承运单位，并由项目经理部与之签订运输合同，运输费由使用项目结算支付。

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招标内容 | 运输方式 | 运送物资类型 | 数量 | 运送地点 | 备 注 |
| HWYS-01 | 货物运输 | 汽车 | 施工材料、设备 | - | 全国范围 | 数量根据项目需要具体确定（预估每年公司在建项目运费总计不低于500万元）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须具备
4.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税务部门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 **财务要求：**①2023、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0；② 2023、2024 年年末净资产≥ 0 万元；③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④年度垫资能力不低于200万元（须出据垫资承诺书）。[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
6. **运输保证能力：**投标人必须具有长期从事货物运输经验并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需配备专业、充足的驾驶员；投入运输的所有车辆均为机况良好的运输车，且车辆证照（行驶证、运营证、保险单等）、人员证照（驾驶证、货运资格证等）齐全有效，驾驶人员驾龄至少5年以上，能满足实际需求数量、运输安全、环保等要求。
7. **投标人业绩：**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内具有不少于 3个 建筑工地货物运输合同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8. **信誉要求：**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人名单，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投标人不曾在与四川路桥各项目供货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或被逐，不在四川路桥“不合格供方库 ”或“黑名单库”中。
9.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允许代理商参与投标。
   1.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为：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1日通过四川路桥招标采购平台（http://zbcg.scrbg.com/）进行注册登录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 投标文件的递交

☑邮寄或现场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分，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129号四川路桥大桥工程分公司；收件人：刘女士；电话：18030578921；邮编：610071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四川路桥网www.scrbg.com）上发布。

###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现金：人民币 拾万 元整（¥100000元）。

投标人应于2025年 6 月 26日 17 时 30 分前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 号: 51001870836051585640

投标人需备注：货物运输投标保证金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129号

邮 编： 610015

联 系 人： 余先生

电 话： 18100808306

电子邮件： [156096826@qq.com](mailto:156096826@qq.com)

2025 年 6 月 3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129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18100808306 |
| 1.1.3 | 招标物资名称 | 货物运输采购年度单位入围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货物运输 |
| 1.3.2 | 交货期 | / |
| 1.3.3 | 交货地点 | /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若不存“其他情形”填“无”）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0.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若不存“其他资料”填“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  形式：书面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24小时内  形式：书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24小时内  形式：书面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若不存“其他资料”填“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一、物资需求一览表”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若不存“其他要求”填“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第7条 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事实真相被查实。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2024 年，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 |
| 3.5.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3 年（自2022年1月1日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亲笔签字或使用印章、签名章签名；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2、未按上述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2份  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U盘）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可单独或统一密封包装在内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129号  货物运输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SRBG-DQGS-2025-001  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第5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129号四川路桥大桥工程分公司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公司规定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公示期限： 3日 |
| 7.4 | 定标 | **排名定标法**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现金形式递交的为项目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2%，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为项目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5%）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1. 招标人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投标须知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 总则

* 1. 招标项目概况
     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货物运输采购入围单位 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物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运输保证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分包
     1. 投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2.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物资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运输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保证金；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支持资料；

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采用现金形式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 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物资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1）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物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四川路桥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或因在其它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无

☑要求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的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四川路桥纪检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投标人 | 不含税金额（元）  1 | 税额（元）  2 | 价税合计金额（元）  3=1+2 |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唱标人： 监标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填写物资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单价（不含税）： 元，大写：

你方将被我方确定为货物运输入围单位，有效期限： 。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填写物资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见本章“1.评标方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物资制造商的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物资的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物资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 详细评审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报价评审表”。
    2. 本次评标价以不含税投标报价予以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货物运输合同

|  |  |
| --- | --- |
| **甲方(托运方)：** | 合同编号： |
| 签订地点： |
| **乙方(承运方）：** | 签订时间： |

根据甲方 年 月 日货物运输询价评标结果，选定乙方为货物承运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货物运输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1.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2. 货物的起运地点：
3. 到达地点：
   1. **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 1. **甲方义务**

1. 甲方至少提前3天以电话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1天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1. **乙方义务**
6. 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7. 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9.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10.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12.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1. **税费**
13.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14. 合同结算采用（□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按新的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
    1.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5.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计算： 。
16.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17.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 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18. 对账结算：乙方每月20日前持甲方签字完善的有效收货凭证与甲方核对上一个结算期内所有承运货物数量、运距及确认结算金额，并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和要求出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办理当期结算。如乙方未及时对账并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及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单位银行账户开户行：

单 位 银 行 账 号：

1. 付款方式：乙方与甲方对账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将在结算后的 个月内支付乙方应付运费，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时，乙方同意顺延支付（延迟付款期间资金不计利息）。以上付款均以转账方式汇至乙方以下合同约定账户。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 1.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1.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4.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6. 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1. **双方的联系地址及人员**
7.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 乙方联系（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 前述地址、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前已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函件等，视为已经送达。
10. 甲方发送的一切证书、通知、函件或指令均可通过上述有效联系方式送达乙方。邮寄或专人送达以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如果收件人拒签，以拒签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箱显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即使该邮件被拒收）。
    1. **其他约定**

（若有其它，项目自行约定）

* 1. **争议解决办法**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约定：诉讼由甲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或者解除时终止。**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填写物资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供货要求

**一、物资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招标内容 | 运送物资类型 | 运送地点 | 车型  （长度） | 运距划分  （公里） | 计量  单位 | 不含税限价  （元/公里） | 备 注 |
| HWYS-01 | 货物运输 | 施工材料、设备 | 全国范围内(除四川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以外的区域) | 9.6m | L≤200KM | 车次 | 14.65 |  |
| 200KM＜L≤500KM | 12.90 |
| 500KM＜L≤1000KM | 10.64 |
| 1000KM＜L≤2000KM | 8.90 |
| 13m | L≤200KM | 18.49 |
| 200KM＜L≤500KM | 16.23 |
| 500KM＜L≤1000KM | 14.14 |
| 1000KM＜L≤2000KM | 12.39 |
| 17.5m | L≤200KM | 19.71 |
| 200KM＜L≤500KM | 17.8 |
| 500KM＜L≤1000KM | 15.29 |
| 1000KM＜L≤2000KM | 13.62 |
| 小于9.6m | L≤200KM | 9.60 |
| 200KM＜L≤500KM | 8.38 |
| 500KM＜L≤1000KM | 7.33 |
| 1000KM＜L≤2000KM | 5.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招标内容 | 运送物资类型 | 运送地点 | 车型  （长度） | 运距划分  （公里） | 计量  单位 | 不含税限价  （元/公里） | 备 注 |
| HWYS-01 | 货物运输 | 施工材料、设备 | 四川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区域 | 9.6m | L≤200KM | 车次 | 16.22 |  |
| 200KM＜L≤500KM | 14.48 |
| 500KM＜L≤1000KM | 12.56 |
| 1000KM＜L≤2000KM | 10.64 |
| 13m | L≤200KM | 20.41 |
| 200KM＜L≤500KM | 18.49 |
| 500KM＜L≤1000KM | 16.75 |
| 1000KM＜L≤2000KM | 14.83 |
| 17.5m | L≤200KM | 21.46 |
| 200KM＜L≤500KM | 19.89 |
| 500KM＜L≤1000KM | 17.8 |
| 1000KM＜L≤2000KM | 16.1 |
| 小于9.6m | L≤200KM | 11.73 |
| 200KM＜L≤500KM | 10.33 |
| 500KM＜L≤1000KM | 9.1 |
| 1000KM＜L≤2000KM | 7.53 |

**二、相关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运的物资应分别按照合同要求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付方式，制定保证承运货物按时交付措施。

3、投标人须承诺有跨地域组织运输的能力，并提供佐证材料。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物资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填写物资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其中，物资的增值税税率为 ，运杂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物资资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填写物资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填写物资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备注：1、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包含投标有效期。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投标文件外包封内，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件的，如采用现金方式，可不分投标的包件，其金额应符合所投包件数量要求的总金额即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应按所投包件分别递交。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物资需求一览表中“最高限价”。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招标内容 | 运送物资类型 | 运送地点 | 车型  （长度） | 运距划分  （公里） | 计量  单位 | 运距（公里） | 投标报价（元/公里） | | 税率 | 合计金额（元/公里） | | 备 注 |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 不含税合计 | 价税合计 |
| HWYS-01 | 货物运输 | 施工材料、设备 | 全国范围内(除四川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以外的区域) | 9.6m | L≤200KM | 车次 | 1 |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13m | L≤200KM | 1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17.5m | L≤200KM | 1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小于9.6m | L≤200KM | 1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招标内容 | 运送物资类型 | 运送地点 | 车型  （长度） | 运距划分  （公里） | 计量  单位 | 运距（公里） | 投标报价（元/公里） | | 税率 | 合计金额（元/公里） | | 备 注 |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 不含税合计 | 价税合计 |
| HWYS-01 | 货物运输 | 施工材料、设备 | 四川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区域 | 9.6m | L≤200KM | 车次 | 1 |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13m | L≤200KM | 1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17.5m | L≤200KM | 1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小于9.6m | L≤200KM | 1 |  |  |  |  |  |
| 200KM＜L≤500KM | 1 |  |  |  |  |  |
| 500KM＜L≤1000KM | 1 |  |  |  |  |  |
| 1000KM＜L≤2000KM | 1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备注：**1.** **表中运距仅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距为准；**

**2. 运距按“高德”导航货车最短距离计算；**

**3. 超长超宽超高货物如有加价，请在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物资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物资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影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托运方联系人及电话  （必须提供真实联络方式）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相关服务计划

### 其他资料

附“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截图，银行出具的投标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近两年无骗取与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的诉讼和仲裁、未被驱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的承诺等资料